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潮发改通告〔2022〕1号

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B 车用汽油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深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，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B 车用汽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2〕159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在我市全面销售国 VIB 车用汽油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国 VIB 车用汽油应符合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表4规定的技术要求，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《车用乙醇汽油（E10）》（GB18351-2017）表3规定的技术要求，全年蒸汽压均不超过60KPa，并销售92号、95号、98号产品。

二、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市全面供应国 VIB 车用汽油（乙醇汽油试点加油站同步供应国 VIB 车用 E10 乙醇汽油），同时停止在全市销售低于国 VIB 标准的车用汽油（含 E10 乙醇汽油）。

全市成品油生产企业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形成生产

国 VIB 车用汽油的能力，9 月 1 日起生产国 VIB 车用汽油，10 月 1 日起全面提供国 VIB 车用汽油。

全市成品油销售企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逐步有序置换国 VIB 车用汽油。

三、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国 VIB 车用汽油（含 E10 乙醇汽油）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明确标注名称、牌号和等级。

四、国 VIB 车用汽油（含 E10 乙醇汽油）零售价格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 VIB 车用汽油（含 E10 乙醇汽油）的明码标价工作。

五、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 VIB 车用汽油（含 E10 乙醇汽油）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据实投诉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信息及线索。

举报投诉热线：12345

